

		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惟僅勞工保險條例中未規定財務出現虧損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修改本條為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親民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提案，分別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內政等五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四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內政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3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7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6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1 號及 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6 月 4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葉召集委員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蘇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廣播電視法現行規定，對於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其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處罰對象，致歸責現象不合理；且對以直、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亦未為規範。在間接投資部分，對於諸多政府機關（構）其本意僅在於單純理財，卻因現行一律均不得持有之規範方式，以致廣播電視事業於不知情下構成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面臨被處罰甚至廢止執照之結果，未盡合理。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國家對於人民之「表現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因此除同條第三項所規範：因權利之行使而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始得以受特定限制，而該限制須以法律並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外，否則不允許法律或其他權力予以限制，國家有義務避免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長期以來，扭曲之收視率調查，使得節目內容呈現偏化之現象，新聞節目囿於收視率之限制，而無法對新聞事件報導有合理公平之報導，更為人所詬病。為匡正此一亂象，有必要對於收視率調查在合理範圍內為相當之規範。對於置入性行銷問題，亦有必要加以規範。茲為避免現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規定不合理且窒礙之處、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避免節目內容受收視率調查之偏頗影響及置入性行銷之規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管委員碧玲就所提二案說明提案要旨如下：

1. 管委員碧玲說明 21 人提案要旨如下。

（1）針對國內電視台長期以來，為降低成本，追求利潤，大量引進國外戲劇，尤其國內八點檔重要時段，有七成左右都是外國戲劇節目，國產戲劇不受重視，致使國內戲劇節目製作萎縮，戲劇人才大量出走中國。有鑑於戲劇節目的發展對廣電節目的良窳有帶頭的作用，也是表演與電視創作之母，無線電視台使用的電波頻率是國家資源，除了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外，本應擔負起發展國內戲劇、培育戲劇人才之公共目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2)另針對有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廣電節目內容之限制，仍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類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合時宜之規定，因此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去除上述在實務上難以執行、管理，以及不符時代潮流之規定，同時讓國家法令趨於一致，避免造成一國兩制。

2. 管委員碧玲說明 17 人提案要旨如下。

(1)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款，由現行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酌修正為開放政府以公務預算之直接投資（以利國會監督）；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託人之間接投資，以不逾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2)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含頻道與平台事業相互及跨媒體間）之相互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卻可能影響媒體言論市場及經濟市場競爭，進而妨礙民主社會之意見與觀點的多樣性。所謂「支配意見力量」的認定，依據德國廣電管制實務的看法，係指「對於公眾意見的形成，具有高度不均衡的影響力」。為了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須預防支配意見力量的產生，故應對廣播電視媒體事業結合有實質之審查。另為避免廣電媒體事業之結合，對於媒體視聽多元化之維護有所減損，賦予主管機關得就許可之結合案附加必要之條件或負擔之法源。

(三)台灣團結聯盟提案要旨：

1. 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2.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之規定。而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如以平均每戶三人計算，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可見電視台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惟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另外，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隨著數位匯流、產業往製、播、傳分工發展，廣電產業由垂直轉向水平的趨勢已日漸形成，廣電相關法規應該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轉向以內容（頻道）層、平臺營運（有線、無線、直播衛星）層、傳輸（有線、無線、衛星）層為主體之規範？目前衛星頻道並無特定之公共服務義務，爰公共服務義務如何落實？過去幾年，電視產業部門因數位技術的演進，增加許多頻道，廣告創意及表現形式歷經不同變化，如果法規無涉及公共利益，似應放寬電視廣告的規管法規；上述問題皆顯示，現有法規的調整，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這次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在「廣播電視法」部分，為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乃因應頻道節目內容之監理亦須配合數位匯流趨勢，予以齊一化管理，將其定位為頻道法；在「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主要因應我國數位化發展，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整體市場結構及管制架構，系統經營者與電信業者間得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並上揭案之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範合理化調整。

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之修正重點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1.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大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兩公約施行法亦於 98 年 12 月施行。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會遂根據本規定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條文。另本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亦配合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一併修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規定，與前揭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因此配合刪除，以避免國家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確保人民之「表現自由」獲得最大限度之保障。

在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方面，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為政府一貫的政策，然而，現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範方式，僅「禁止政黨、政府直接、間接投資廣電事業」，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者，則未予規

範；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廣電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的情形，以及違規投資者為黨政軍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廣播電視（包括有廣、衛廣）事業，此現象導致違規投資者未受處罰，而不知情的被投資者卻遭受處罰的不合理情形，且行政法院已有判決認為不知情的被投資者並無故意過失，不應受處罰。

廣電法修正草案基於上述原因，乃做調整如下：政府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且未達控制程度即屬合法；如政府、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之受託人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三者合計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或由公營事業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情形均應認為不合法，並針對實際違法之行為者通知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改善，則予裁罰。換言之，修法之目的在於罰所當罰，從而避免發生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之無辜者受罰之現象。

2. 結語

在數位匯流的帶動下，世界各國無不降低廣電業者跨業競爭和市場參進障礙，適時降低法規管制，以符合通傳產業發展之特質。本次修正法案提出，期能解決實務上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讓業者有更大發展空間，健全產業市場，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上揭修正法案事涉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並期以此新典範的思維，為臺灣建構更具豐富文化社會意涵的通傳環境。懇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期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六條條文：將現行法第一項「左列」修正為「下列」後，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另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團結聯盟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九、檢附「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聯黨團及各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u>維護視聽多元化</u>，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u>維護視聽多元化</u>，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具增進公共利益及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	第二條 本法用辭釋義如左： 一、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籍供公眾直接之收聽。 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籍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 三、稱廣播、電視電臺者，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簡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本文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酌做文字修正。 三、配合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爰刪除第六款、第七款規定。 四、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

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稱電波頻率者，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稱呼號者，指電臺以文字及數字序列表明之標識。 七、稱電功率者，指電臺發射機發射電波強弱能力，以使用電壓與電流之乘積表示之。 八、稱節目者，指廣播與電視電臺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九、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觀念或服務者。 十、稱錄影節目帶者，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	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對於現行條文第八款、第九款酌做修正，並移列第六款、第七款。 五、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八款「贊助」及第九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六、現行條文第十款、第十一款，非屬本法之規範範圍，爰將之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	---

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 十一、稱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指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之事業。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前項委員會組織，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定之。 前項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其為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並無於本法再為規定之必要，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成立，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u>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u> <u>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u>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鑑於本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六項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五、鑒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原條文第三至五款有關媒體中立之條款移至第五條
---	--	---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第五條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之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	之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
---	--	--	---	--	--

、 <u>電視事業之股份，逾數百分之十。</u>	數百分之十。	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漏未規範。
二、 <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十。</u>	二、 <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十。</u>	二、 <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二、 <u>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 <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 <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 <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 <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
一、 <u>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一、 <u>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一、 <u>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一、 <u>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二、 <u>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二、 <u>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二、 <u>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二、 <u>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三、 <u>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 <u>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 <u>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 <u>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仍予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占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事業，另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移列。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 八、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五

<u>視事業。</u> 二、<u>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三、<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u>	<u>視事業。</u> 二、<u>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二、<u>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三、<u>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條之二規定移列修正。 九、<u>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u>
--	--	--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十、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u>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u>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u>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u>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u>	十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及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二項規定刪除。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有關政府、政黨不得擔任發起人等之限制已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

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議：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	--	---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u>	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u>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u>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u>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各種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	可達到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另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移列。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 八、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規定移列修正。
--------------------------------------	---	---	--	---	---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九、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十、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

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

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十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給予廣播、電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二項規定刪除。

十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有關政府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

視事業。

三、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

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

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民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黨不得擔任發起人

等之限制已於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

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

三法，本媒體中立化條文

皆同步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三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前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七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七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本條移列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並為更明確規範。 審查會：
--	-------------------	-------------------	--	---	---	--	------------------------------------	--	---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亦同。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任何人對於新聞節目，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收視率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第一項將左列改下列，其餘未修正。 二、對於新聞節目，應該維持報導之公正性，以免因為收視率之因素而影響新聞節目之報導，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目前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迭有爭議，因此有必要予以規範，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配合法制用語，將第一項「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左列」修正為「下列」。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u>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u>。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u>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u>。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u>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u>。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u>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u>。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考量戲劇節目對影視節目有帶頭作用，因此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的播出比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次移列為第三項。 二、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屬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針對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者有必載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之規定。而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唯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

四、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移列，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又衡酌不當廣播、電視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深具影響，向為各國政府介入媒體管制之重要內涵，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同時將兒童及少年均納入不受不當媒體內容影響之保護範圍，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
--	--	--	--	--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六款概念模糊並涉及言論自由範疇，第二款涉及兩岸交流之行為與形式，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所規範，且此三款規定，與本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限制之條件不符，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範疇，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所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移列，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又衡酌不當廣播、電視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深具影響，向為各國政府介入媒體管制之重要內涵，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同時將兒童及少年均納入不受不當媒體內容影響之保護範圍，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

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六款概念模糊並涉及言論自由範疇，第二款涉及兩岸交流之行為與形式，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所規範，且此三款規定，與本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限制之條件不符，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範疇，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所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讓國家法令規定趨於一致，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改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刪除，本條配合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許可之廣告內容與聲音、畫面，不得變更。 經許可之廣告，因客觀環境變遷者，主管機關得調回複審。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並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部分刪除。 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廣告內容涉 及藥品、食品、化粧品、 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 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 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 文件。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範均於相關法律 條文明定，本法無再規定 必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不 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 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 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 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 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 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 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 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電臺不得於新聞報導 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電臺於前項以外之節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電臺不 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 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 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 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 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 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 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 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電臺不得於新聞報導 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電臺於前項以外之節 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	第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 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 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 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 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 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 亦同。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本 條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 及第七款之節目及廣告 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 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 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 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 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

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布或傳播訊息。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

三、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

			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 四、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電臺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電臺應揭示清楚且正確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 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			

。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所為，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增訂定

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爰予配合刪除第二項有關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實，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國家多元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國家多元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刪除第三十四條及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之三條文，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並改列第一項，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配合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以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	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改，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之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

下罰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

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須經判決確定者，均已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可納入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內，爰予以刪除，其餘後續款項依序

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播廣告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調整。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改，酌做文字修正。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	

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u>第三十一條</u>規定者。 四、違反<u>第三十條</u>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u>第三十五條</u>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既係投資者所
--	---	--	--	---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卻係處罰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三款規定。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卻係處罰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卻係處罰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

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次數處罰之，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次數處罰之，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五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次數處罰之，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 執照：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 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 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 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 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 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 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 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 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 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 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行政院提案： 一、懲治叛亂條例業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

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新聞局得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先予停播。	日成立，第二項配合修正主管機關。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懲治叛亂條例業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變動，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第二項配合修正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一項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配合刪除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本條配合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並提高額度。 二、第二項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 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九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 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 ，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 許可。		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 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 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許可。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 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 節目供應事業負責人與 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規 定或依本法所為之規定 者，得視情節輕重，準用 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 條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本法規範範圍在於廣播、電 視事業，並參照衛星廣播電 視法之規定，本法處罰負責 人與從業人員之規定並不 合理，爰予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 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之。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 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 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 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 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 具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 一、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 規定，規範對象僅及於負 責人，而不及於從業人員 ，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 第十一款刪除，爰修正第 十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已改

準，由交通部定之。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際上其規則及標準亦均根據電信法而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本院委員楊麗環、王廷升、林明濤、江惠貞、潘維剛、丁守中、徐欣瑩、王惠美等 40 人，為有效遏止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違規廣告，以達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之目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不肖業者佐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路等傳播媒體進行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致使民眾因誤信，而未依循正規管道就醫，延誤診療時機，除危害個人健康，增加家庭及健保負擔，亦成為社會隱憂。

二、100 年度統計數據顯示：違規食品、藥物、化妝品廣告於廣播媒體宣播比率分別為：62%、57%、22%，且通傳會處分刊播違規廣告廣電媒體案件數增加，衛生機關監控涉違規之廣告則有顯著下降趨勢，由此，足見其對媒體誠具約束力，因此，處分刊播違規媒體，宜有媒體主管機關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分別核予處分，作為監督管理手段，彼此合作，雙管齊下，方能有效促使違規廣告快速停播，遏止違規廣告氾濫。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林明濤 江惠貞 潘維剛
 丁守中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江啟臣 吳育仁 鄭天財 羅淑蕾 陳淑慧
 費鴻泰 林滄敏 黃志雄 紀國棟 黃昭順
 陳學聖 張慶忠 蔣乃辛 盧嘉辰 張嘉郡
 陳超明 林郁方 楊瓊瓔 羅明才 呂學樟
 詹凱臣 馬文君 林國正 簡東明 楊玉欣
 廖正井 陳鎮湘 蘇清泉 鄭汝芬 盧秀燕
 呂玉玲 楊應雄

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u>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u>	第三十四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因食品廣告現無事前審核之機制，且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之對象性質相似，條文文字應儘量一致為宜，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修訂之。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經決議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